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富乾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訴訟代理人　彭成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4日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83至18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